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分、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本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公告文件。

因董事长毛嘉明、董事杜甫、董事钟静萱、董事郑丽娟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告文件。

因董事长毛嘉明、董事杜甫、董事钟静萱、董事郑丽娟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本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等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或预留部分进行分配和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与本公司减资有关的其他手续；

9、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调整需得到股东大会或 / 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调整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1、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因董事长毛嘉明、董事杜甫、董事钟静萱、董事郑丽娟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营运之需要，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电子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应用、咨询服务”，公司经营范围将由“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超细纱（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变更为“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超细纱（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电子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应用、咨询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明雄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及规范运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与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含劳务关系）的人员。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7780.00 万股的 0.797%。其中首次授予 657.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7780.00 万股的 0.748%，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3.857%；预留 43.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7780.00 万股的 0.049%，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6.143%。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住所地位于：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 123 号。公司专业从事于中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超细电子级玻璃纤维纱线的制造公司，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 1080、106、1037、1027 等电子布系列产品。2021 年公司子公司黄石宏和超细电子级玻璃纤维纱线产品投产，解决公司高端超细电子纱原材料自主供应的难题，减少进口高端原材料，降低原料供应风险，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620,574,333.68	662,674,768.89	827,191,83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078,791.90	104,242,513.99	169,784,49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695,338.49	97,652,356.33	169,364,87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935,687.64	174,930,421.86	165,916,87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9,298,383.72	1,425,400,840.61	1,073,481,099.87
总资产	2,221,506,507.79	1,895,423,004.53	1,283,881,470.26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3	0.13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3	0.13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2	0.12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9	8.38	16.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3	7.85	16.76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毛嘉明，董事杜甫、吴学民、郑丽娟、林材波、钟静萱，独立董事陈怀谷、马国柱、庞春云。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廖明雄，监事徐芳仪、林蔚伦。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分别是：杜甫、吴学民、邹新娥。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7780.00 万股的 0.797%。其中首次授予 657.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7780.00 万股的 0.748%。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3.857%；预留 43.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7780.00 万股的 0.049%，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6.143%。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25 人，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

3、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毛嘉明	董事长、董事	20	2.857%	0.023%
2	杜 甫	董事、总经理	20	2.857%	0.023%
3	郑丽娟	董事	40	5.714%	0.045%
4	钟静萱	董事	10	1.429%	0.011%
5	邹新娥	董事会秘书	5	0.714%	0.006%
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20 人）		562	80.286%	0.640%
首次授予合计（125 人）			657	93.857%	0.748%
预留部分合计			43	6.143%	0.049%
合计			700	100 %	0.79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3、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4、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5、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6、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与本公司减资有关的其他手续；

7、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调整需得到股东大会或 / 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调整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8、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9、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0、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因董事长毛嘉明、董事杜甫、董事钟静萱、董事郑丽娟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营运之需要，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电子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应用、咨询服务”，公司经营范围将由“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超细纱（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变更为“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超细纱（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电子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应用、咨询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止（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陈怀谷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怀谷，未持有公司股份。征集人简历如下：

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中国（含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 4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上海市南市区审计局主审科员；1994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助理；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上海东洲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4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中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陈怀谷先生在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期间，就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对公司《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表决理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 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召开地点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秀沿路 123 号）

（三）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2）。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5:00）

（三）征集方式：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秀沿路 123 号

收件人：邹新娥

联系电话：021-38299688-6666

传真：021-68121885

邮编：201315

邮箱：honghe_news@gracefabric.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附件：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 / 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怀谷作为本人 / 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下转 D13 版）